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侯琇耀

電話：03-3188543

電子信箱：cp831115@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綜決字第11202006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40000F_11202006190A0C_ATTCH1.pdf、
A11040000F_11202006190A0C_ATTCH3.odt、
A11040000F_11202006190A0C_ATTCH2.odt)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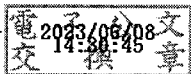
- 一、為增進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效能，並促進外部視察小組之經驗傳承及意見交流，本署研擬旨揭計畫，辦理本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下稱工作坊)，使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更為順遂。
- 二、工作坊謹訂於112年8月2日於本署三樓大禮堂辦理，請各機關協助確認委員參與意願並填列附件調查表，各機關至多2名委員代表參加，並調查委員是否有相關提案，俾利本署於綜合座談中及時回覆說明。
- 三、另為增進機關人員與外部視察小組之交流，請各機關承辦業務之單位主管(副機關首長或秘書)併同出席。
- 四、各機關委員、機關人員出席名單及提案調查表，請於112年6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本署承辦人信箱



(cp831115@mail.moj.gov.tw)。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組



裝



訂

線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 112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計畫目標

為增進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組運作效能，於每年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下稱工作坊)之方式，促進各外部視察小組之經驗傳承及意見交流，使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更為順遂。

參、參加對象

本(112)年度辦理之工作坊活動，由本署所屬各矯正機關現任外部視察小組 1 至 2 名委員代表出席，另為促進機關人員與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充分討論及交流，亦請各機關督導外部視察業務之人員(機關副首長或秘書)併同出席。

肆、辦理方式

一、辦理時間

原則於每年辦理 1 次，本(112)年度預計於 112 年 8 月 2 日辦理。

二、辦理地點

主會場於本署三樓大禮堂辦理，分區(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討論時則分別於三樓大禮堂、三樓會議室、401 教室及三樓綜合教室進行。

<表 1>各分區機關分配

分區	機關	各區委員人數	機關人員人數	預估參與人數 (以各機關委員 2 名參加計算)
北區 (15 所機關)	宜蘭監獄、基隆監獄、臺北監獄、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新竹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基隆看守所、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新竹看守所、新店戒治所、臺北少年觀護所、敦品中學、誠正中學	73	15	至多 45 人
中區	雲林監獄、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	62	12	至多 36 人

(12所機關)	獄、彰化監獄、雲林第二監獄、金門監獄、苗栗看守所、臺中看守所、臺中戒治所、彰化看守所、南投看守所、勵志中學。			
南區 (15所機關)	臺南第二監獄、嘉義監獄、臺南監獄、明德外役監獄、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屏東監獄、澎湖監獄、嘉義看守所、臺南看守所、屏東看守所、高雄戒治所、臺南少年觀護所、明陽中學	71	15	至多 45 名
東區 (9所機關)	自強外役監獄、臺東監獄、綠島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臺東戒治所、東成技能訓練所、花蓮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花蓮看守所	44	9	至多 27 人
總計	51 所機關	250	51	至多 153 名

※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及本署出席長官共計 12 位

三、活動內容及流程：

(一)活動內容：

1. 本案活動內容規劃以使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熟稔外部視察制度及矯正業務，爰請機關於活動前先行協助確認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加意願（調查表範例詳參附件 1），並調查外部視察業務實務運作上有無困難或相關建議，俾利活動之安排。
2. 前揭參加意願及意見調查結果請於 112 年 6 月底前以電子郵件回傳出席名單及意見調查表（如附件 2）至本署承辦人信箱，俾利進行後續作業。

(二)活動流程表

<表 3>活動流程表

時間	課程	活動內容規劃
10：00-10：20	委員報到	
10：20-10：30	活動開場(與會長官致詞)	主席致詞
10：30-11：00	外部視察政策之展望	進行外部視察業務政策之宣導
11：00-11：50	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分析	就111年第4季及112年第1季視察報告觀後感進行分享，並提供委員撰寫之方向及參考
11：50-13：00	用餐休息	
13：00-14：30	外部視察小組分區討論	各分區委員移至分區場地進行討論及經驗分享。 北區：三樓大禮堂 南區：三樓綜合教室 中區：401教室 東區：三樓大會議室
14：30-15：00	休息茶敘	提供茶水、點心
15：00-16：00	矯正業務綜合座談	本署各業務組與委員進行意見交流
16：00	賦歸	發放餐盒

伍、經費核銷

本案委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用由各機關相關費用項下支應，至其餘相關費用(含本署出席人員及工作人員)由本署矯正業務費用項下支應。

項目	單價	人數	總價(元)
午餐(便當)	100	165	16,500

餐盒	80	165	13,200
茶敘點心	西點 700/每盤*10=7,000+冰咖啡 1650 每桶總計 8,650		
茶水	移請秘書室協助準備		
合計	38,350 元		

112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參加意願調查表

機關	姓名	聯絡電話	交通方式	是否需接駁	用餐葷素
			☐ 自行開車(車號) ☐ 搭乘高鐵 ☐ 搭乘臺鐵	☐ 是 ☐ 否	☐ 葷 ☐ 素
			☐ 自行開車(車號) ☐ 搭乘高鐵 ☐ 搭乘臺鐵	☐ 是 ☐ 否	☐ 葷 ☐ 素
			☐ 自行開車(車號) ☐ 搭乘高鐵 ☐ 搭乘臺鐵	☐ 是 ☐ 否	☐ 葷 ☐ 素
備註：搭乘高鐵或臺鐵之委員，本署將派派接駁車接駁至本署，往返接駁時間如下： 1. 臺鐵接駁時間：去程為 9 時 40 分；回程為 16 時 15 分發車。車程約 10-15 分鐘。 高鐵接駁時間：去程為 9 時 20 分；回程為 16 時 15 分發車。車程約 40-60 分鐘。					

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度工作坊議題意見調查表

提案委員：

議題/意見：

說明

